



#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乃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2)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洲際酒店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李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重續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		
4.	重選鹿島久仁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同意、確認及批准彼與本公司之委任。		
5.	重選芳賀義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同意、確認及批准彼與本公司之委任。		
6.	重選王啟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同意、確認及批准彼與本公司之委任。		
7.	重選Peter A Davies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同意、確認及批准彼與本公司之委任。		
8.	同意、確認及批准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年報內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9.	根據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惟總額(不包括董事花紅)不能超過10,000,000港元。董事的花紅將由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決定，惟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後綜合盈利10%。		
10.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按通告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20%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12.	按通告第1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授予董事有關購回不超過本公司10%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13.	同意、確認及批准潘宗光教授之委任。		
14.	同意、確認及批准周承炎先生之委任。		
15.	按通告第1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批准擴大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但不可超過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的股東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權，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此外，閣下的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大會召開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或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入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 委任代表書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